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94 號

請　求　人　吳ＯＯ

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王Ｏ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許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事實及請求意旨為：請求人原本任職於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私立ＯＯ小學（下稱ＯＯ小學）擔任教師，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取得臺南市公立國小教師錄取資格，並分發至臺南市北門區ＯＯ國小，惟因ＯＯ國小為偏鄉小學，考量路程遙遠、少子化廢校、家庭照護及薪資等因素，請求人並無前往ＯＯ國小任職之意願。然ＯＯ小學校長得知請求人錄取消息後，即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命令原告立刻辦理交接及離職手續，並迫使請求人繳交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請求人即以其非主動離職，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向ＯＯ小學請求返還 20 萬元之不當得利，案經臺南地院以 106 年度南勞簡字第Ｏ號由承審法官審理，經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判請求人敗訴，請求人遂於法定期間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院分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王ＯＯ及許ＯＯ組成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下稱系爭事件），經合議庭審理後，

仍認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且因系爭事件不得上訴而確定。請求人即認受評鑑法官3人有以下之違失行為，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認定關鍵104學年度之聘任契約（下稱系爭聘任契約）屬私法自治範圍，適用民法相關規定，不適用教師法第11條及第13條，並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之規定而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其自由心證顯然違背憲法第162條及大法官釋字第659號解釋，消極不適用正確法規，亦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致事實認定有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及國家法益，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二）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於107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並由合議庭審判長諭知同年5月28日宣判，違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3項規定，於辯論終結日後逾2星期始宣示判決，此明顯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影響人民對司法公信力之信賴。

（三）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於107年1月9日行準備程序時，開庭時態度不耐煩，不看卷宗資料，打斷請求人陳述，歧視非法律系畢業之請求人，當庭對身為上訴人之請求人表示：「你們不要自己上網去抓一堆資料，……妳要抓的資料要跟妳的主張相關，因為我看妳主張的內容，跟妳提的附件6這個判決我看不出來有什麼關連性，妳主張這個要證明什麼事情？」、「妳不要隨便印一些東西……毫不相關的……」、「上訴理由沒有提到

附件 6 的東西喔」、「可是妳們一開始不是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嗎？這是不當得利的問題，怎麼又跟那個有關呢？」、「我們念法律念了 4 年，妳們沒有念的人，去蒐集資料，然後就直接去解釋法律，其實妳們不是很懂法律，我只能這樣講，我不能說妳亂解釋，但是為什麼術業有專攻，如此而已，因為這不是妳們的專攻，妳們只是隨便蒐集資料提出答辯而已」、「妳要主張解除契約嗎？妳知道什麼叫做解除契約，要如何解除契約嗎？」等語，此與受評鑑法官 3 人在系爭判決中表示上訴人受有高等教育，可於訴訟中提出對己有利之法規之論述明顯矛盾，有違法官倫理規範。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 就請求意旨一、(一）部分：

1.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依審理所

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得出系爭聘任契約應適用民法相關規定而為有效之聘任契約，尚未經請求人合法解除，且無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之情形，故ＯＯ小學依據系爭聘任契約向請求人給付之 20 萬元違約金即屬有據，故請求人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ＯＯ小學請求返還 20 萬元之違約金為無理由之法律見解，並對請求人主張教師聘任關係有教師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適用詳敘其駁回之理由，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79 頁至第 104 頁），此均屬合議庭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系爭事件合議庭既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

2. 又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對系爭事件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認有疑義，且因系爭判決已不得上訴，故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宣示判決時確定，故請求人於法定之不變期間另向臺南地院提起再審以為救濟，經該院以 107 年度勞再易字第Ｏ號審理終結，並對請求人所提之法律上爭點有所回應，請求人嗣後對該再審確定判決不服，仍具狀續向同院提起再審，先後經該院另以 108 年度勞再易字第Ｏ號、109 年度勞再易字第Ｏ號分案受理，經承審法官分別以判決、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此有歷次再審裁判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05 頁至第 137 頁）。

3. 請求人既已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且受評鑑法官 3 人於系爭判決內已敘明其駁回請求人之訴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難認其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與再審見解有所不同即屬違法，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錯誤適用法條、違反憲法及大法官解釋，消極不適用正確法規，影響當事人權益一節，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受評鑑法官之裁判表示不服，請求人據此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即無理由。

（二）就請求意旨一、（二）部分：

按判決宣示期日之指定，「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固有明文，惟此期限僅為訓示規定，縱有違背，於判決之效力不受影響（最高法院 41 年度台上字第 42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第 3 項嗣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為「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獨任審判者，不得逾二星期；合議審判者，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為：「相較於獨任審判之情形，合議審判事件，於辯論終結後，尚需經評議及製作判決書等程序，耗費時間較多；另為因應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宜放寬宣示期日，爰於第三項增訂合議審判之事件，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案件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則不在此限，以符實際需要。」

故依據歷來實務見解及上述修法後之立法理由以觀，指定宣判期日之期限自非法定不變期間，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本可視案情繁雜度依職權酌定適當之宣判期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違失事由，並無可採。

（三）就請求意旨一、(三）部分：

1. 此部分係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擔任系爭事件受命法官，於審理期間之107年1月9日行第2次準備程序時，與請求人間產生之對話。經本會勘驗請求人提出之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光碟，此次開庭歷時55分45秒，整體而言，審理程序過程平和，受評鑑法官許ＯＯ訊問當事人時語氣和緩，態度正常，審訊過程中並無大聲咆哮、辱罵當事人之情形，亦無任何其他足以認為屬不正訊問之情事，合先說明。

2. 此次庭期訊問重點在確認上訴範圍及就當事人兩造是否尚須提出其他訴訟資料表示意見，其中因請求人於此次庭期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並提出臺南地院95年度簡上字第Ｏ號民事判決（即請求評鑑意旨中提及之「附件6」）以為主張，惟受評鑑法官許ＯＯ發覺此部分與請求人先前主張的上訴理由不同，因此於光碟播放時間6分、6分32秒、7分17秒、7分50秒、29分59秒及32分40秒時，與請求人間確有如請求意旨一、(三）所示之各段對話內容，惟就整段對話內容觀之，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提及關於請求人提出之附件6民事判決，不清楚請求人所提目的為何，係指不清楚此份文件與請求人先前所提的上訴理由關聯性，且考量請求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進一步回問請求人所提該份文件用意

為何，並提醒請求人民事上訴審因採續審制，因此不能隨意找資料任意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且其自行上網搜尋之相關判決，亦與系爭事件基本事實不符，無從比附援引，並非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未看卷宗資料，隨意出言打斷請求人陳述。

3. 另有關受評鑑法官稱請求人「亂解釋」部分，受評鑑法官許ＯＯ係稱「我不能說你亂解釋」，而非指摘請求人「亂解釋」，且綜觀該次庭訊錄音整體內容，受評鑑法官許ＯＯ要求請求人所提出之資料，應與其主張相符，目的無非促使請求人能善盡其舉證責任，此為受評鑑法官許ＯＯ適時闡明案件爭點之職權行使過程，而非於開庭過程中歧視請求人，亦與系爭判決中提及請求人受有高等教育可於訴訟中提出對己有利之法規一事無涉，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上述各節在客觀上均無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事件，最終認定系爭聘用契約有效，ＯＯ小學無需返還 20 萬元違約金，而判請求人敗訴，此部分屬受評鑑法官 3 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２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